附件1

参赛资格承诺书

我区（单位）作为参赛主体选派的参赛代表队，参加“滨海农商银行杯”天津市第四届少年儿童夏季体育节跆拳道比赛的运动员共计XX人，其中男运动员XX人、女运动员XX人，全部符合本次比赛竞赛规程中对参赛资格的要求。不存在学籍、户籍、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或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运动员注册等信息违反赛事有关规定的情况，

**如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违反有关规定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、责任，均由本单位承担。**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XXXX单位

日期：202X年XX月XX日